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苑成军(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6.2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98,37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苑成军持股比例由10.45%减少至4.6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 1: 苑成军, 3,972,673, 5.0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苑成军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苑成军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注:1、2025年4月9日,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苑成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减持计划(变动前)”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为苑成军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的持股情况。

4、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1、受让方情况

2、受让方情况

3、受让方情况

4、受让方情况

5、受让方情况

6、受让方情况

7、受让方情况

8、受让方情况

9、受让方情况

10、受让方情况

11、受让方情况

12、受让方情况

13、受让方情况

14、受让方情况

15、受让方情况

16、受让方情况

17、受让方情况

18、受让方情况

19、受让方情况

20、受让方情况

21、受让方情况

22、受让方情况

23、受让方情况

24、受让方情况

25、受让方情况

26、受让方情况

27、受让方情况

28、受让方情况

29、受让方情况

30、受让方情况

31、受让方情况

32、受让方情况

33、受让方情况

34、受让方情况

35、受让方情况

36、受让方情况

37、受让方情况

38、受让方情况

39、受让方情况

40、受让方情况

41、受让方情况

42、受让方情况

43、受让方情况

44、受让方情况

45、受让方情况

46、受让方情况

47、受让方情况

48、受让方情况

49、受让方情况

50、受让方情况

51、受让方情况

52、受让方情况

53、受让方情况

54、受让方情况

55、受让方情况

56、受让方情况

57、受让方情况

58、受让方情况

59、受让方情况

60、受让方情况

61、受让方情况

62、受让方情况

63、受让方情况

64、受让方情况

65、受让方情况

66、受让方情况

67、受让方情况

68、受让方情况

69、受让方情况

70、受让方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7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4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43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1月8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6.2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9,837.9万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苑成军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苑成军

5、2026年1月13日,苑成军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98,37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69%降至4.69%。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苑成军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取得追加被申请执行人的执行裁定,案件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能源”)作为强制执行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096,769.26元(暂计)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针对本案相关债权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08.2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虽已取得追加被执行人的生效裁定,但执行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随着本案的进展,公司可能会根据新的信息和证据,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元能源与太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经发”)合同纠纷案,前期已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近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追加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天元能源与太原经发于2022年11月11日签订两份《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相关约定,所有货物应在2022年12月21日前完成交付,并采用定金方式进行结算。天元能源已于11月17日向太原经发支付了总计人民币17,622,000元的定金。后续太原经发并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部分货物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量完成交付,涉及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0,086,725.26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天元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提起诉讼。2023年11月14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为(2023)粤1973民诉前调21656号。2024年2月26日,经法院调解,天元能源与太原经发一致同意调解并由法院作出裁定结案。2024年3月5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1973民诉前调512号民事裁定书。后太原经发虽按该裁定书支付部分款项,但未继续履行全部交付义务,故天元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获受理立案,案号为(2024)粤1973执14313-1号。执行内容为太原经发应支付案款及延迟履行利息合计人民币9,096,769.26元(暂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在上述强制执行程序推进过程中,因未发现太原经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维护天元能源合法权益,天元能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申请追加太原经发的股东山西西德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地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近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追加申请执行人的(2025)粤1973执异864号《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人
申请人: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南路128号1号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二)追加被执行人(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山西西德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215号

2026年1月14日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有效期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规避由于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提高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成品,仅限于多晶硅片期货,预计将有效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刻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担保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合约期货,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成品,仅限于多晶硅片期货,不得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交易期限为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

(六)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签署相应的文件,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本次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公司法》
《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深交所
元、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